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處 印 刷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處 印 刷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處 印 刷 局

第 二 五 二 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

國民政府參軍處長，副將魏嘉謨一員以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康伯爲中央造幣廠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載濤爲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登)

任命陳伯羽爲交通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

特派張軫爲鄭州統帥主任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楊德榮爲新鄂省備辦總司令。此令。

派李浩培爲三十五年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國立實踐大學試務辦事處主任，唐廷樞爲三十五年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國立輔仁大學試務辦事處主任，張學甲爲三十五年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國立輔仁大學試務辦事處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林、李、李柱、柳廷民、周濟、顧光品、王亞模、方大河、唐治民、

任顯棟、林家樹、王清開、施即培、唐玉廷、孔慶和、楊德馨、李華英、張宗澤、胡澤科、
閻培臣、蕭志和、董其仲、李永全、俞之江、賴竹輝、彭希平、彭之禮、王海倫、陳興倫、
陳乃煥、林柏森、劉建勳、何尚誠、陳一茲、杜紹文、張邦勳、苗云生、李培彬、
梁振漢、王簡心、陳冠宇、賈自輝、邢增光、李威安、楊正遠、黃仰強、范偉述、謝盛橋、
畢雲麟、李五全、黃偉棠、李志高、趙志杰、曹文德、劉仁傑、張成宜、陳爾其、谷新山、
杜維先、飛龍先、汪其石、汪恩賢、畢文章、官浩星、張爾雲、官鴻輝、張星寬、馮仲康、
嚴貴、莫汝恩、張一武、趙光武、樊煥賢、顧恩澤、梁春譜、李華、沈祖顏、趙國明、
楊振武、李春山、李汝強、田祖訓、李仲朋、姚寶旗、岑雲漢、李朝昌、李世春、孔慶伯、
孔慶富、胡映昇、李榮、李復麟、李長官、張諒、張必棟、楊仕堉、張濬、解德貴、
谷步瀛、王學泰、沈福全、胡福深、胡義深、王存普、馮春元、周文興、楊飛龍、于亮、
何良弼、李文良、蕭傑平、李勳、劉玉勳、張德伍、魏金銘、王琛、李濟羣、
劉仙亭、陳運騰、王福和、王節平、陳和春、金瑞春、鄧輝輝、林志行、宋國祥、丁允宗、
覃兆吉、石鈞堯、林錫華、盧煥春、張羽、符樹植、陳祖年、郭志明、伍漢光、毛鈞毅、
張耀琛、許成林、張子強、冉廣欽、杜耀光、溫啓華、李浴東、張任卿、李祖武、徐因漢、
樂子俊、謝超俊、李耕夫、林泰茂、王炳森、吳克強、林揚、劉德、陳百祺、陸光歐、
劉德長、阮德壽、文光斗、鄭和翔、曹鑑剛、周帝琴、鄧國孝、羅國剛、張驥、王偉遠、
李濱鑑、張海宗、張正經、周德志、楊萃鈞、夏萍、劉煥章、賀如琛、曹秉仁、吳靜流、
歐騰桓、陳錦謙、程頌洲、張明遠、丁玉祥、趙恩鴻、程天祥、周志成、夏永光、張亞同、
盧明芳、張大光、孫達鑑、周以平、向國華、曾憲若、王錫、程宗貴、李廷綱、郭保、
劉雲燦、吳映瑞、朱玉鑑、王培相、李治國、張超、賀光祖、熊英、吳煥平、康德明、
馮海濱、蔣助羣、何輝、林慶濤、吳德順、張盛彬、符國鎮、馮寶泰、張信明、王澤興、
陳精誠、馮陞、尤振海、李子敏、陳德學、馬連生、趙學明、吳俊以、曾友忠、任忠武、

洪發勛、趙桂山、胡正文、蔣少卿、周正斌、柳俊芬、畢正剛、李光輝、廖才、郭慶豐、
劉沛、潘長發、若璧斌、傅際光、廖大付、鄧立青、結琪、廖端、褚建權、
張登、陳泰傑、尹之凡、王振南、邱雲山、周雲、沈仲龍、曾耀光、羅德、呂揚生、
鄧興萬、雷嗣波、陳力軍、李少芬、馮厚純、康文俊、李世福、
江棟、李文炳、劉芳、朱同生、潘春成、岳連如、周善雲、石民、張權、李作軍、
胡多輝、黃子中、秦賓、陳西振、劉如琛、鄧同信、屈興庭、趙剛、
延效程、馬如驥、黃葉林、劉建基、李伯魯、楊省三、王新民、謝方寬、符增煥、陶金泉、
吳應軍、孫虎、李仲、李耀楚、張墨林、劉承銀、陳光裕、
李介壘、葉澤洲、何仕祚、葉永生、王德嘯、
高法賢、胡梓棋、姚旭東、黃伯澄、殷朝松、趙鴻業、陳振英、
張錫銀、向雲鶴、王相運、鄭和出、王爲孝、車錦銘、
魏乃幹、王玉書、王有學、尹春才、王桂林、張耀華、
周光振、尤秀現、鄭文潛、王書仁、趙坤倫、
喬世茂、陳道章、陳璞、趙顯奇、李式賢、王應祥、
劉輝、劉得勝、蔣明裕、夏厚林、安夢華、
馬光輝、陳震、駱毓麟、魏幼堯、魏國忠、
黃永昌、楊延林、
黃行美、
朱水雙、
張炳堯、
梁增福、
孟光宗、

...、趙德勝、王世、...、冉其光、李熙忠、胡正長、...、王世、李開才、葉正庭、...、王顯才、葉松栢、...、應照准。此令。

部會審令

行政院水利部審令 (卅五年水務字第一七八九號)
 (卅五年五月十五日(補發))

水利部審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發行政院部令各部會分層負責辦事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各處室及各級職員職掌，除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規定外，悉依本部頒布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處長及各級科主管長官對於所屬職員處事，應負監督指導考績指示糾正之責。

第四條 本會各處科主管長官對於有關其他處科之事件，應隨時連繫處理之。

第五條 本會各處科主任委員對於重要事件，應隨時逐層指示上級長官，再行處理。

第六條 本會各處科主任委員對於重要事件，應負絕對秘密之責。

第七條 本會各處科主任委員對於重要事件，應負絕對秘密之責。

第三章 層級之劃分

第八條 本會總務處之下設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 一、第一科 掌理文書、典守印信、公布法規、處理訴訟案件、編印刊物、會議紀錄，及不屬其他處科事務。
- 二、第二科 掌理工作檢討、工作考績、工作競賽、及員工生活改善事項。
- 三、第三科 掌理出納事項。
- 四、第四科 掌理交際、庶務事項。

- 五、第五科 掌理各項會計事務。
- 六、第六科 掌理各項工程事務。
- 七、第七科 掌理農田水利工程事項。
- 八、第八科 掌理農田水利工程事項。
- 九、第九科 掌理農田水利工程事項。
- 十、第十科 掌理農田水利工程事項。

第三章 各級職員職掌

第十條 主任委員之責任如左。

- 一、本會重要政策之決定。
- 二、重要政策之處理。
- 三、對於本會及所屬機關擬訂編製、工作計劃、預算及法規之提示。
- 四、本會職員之任免考核。
- 五、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 六、本會事務之綜理及所屬機關之監督。

(未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補發)(續)

武漢地團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姓名	職	居住地址	匿藏處所	備考
周雲直	漢口三民路 兵部局局長 (裁總)	漢口新嘉里	不明	
歐陽昭春	石坂路警察局長	漢口天成里十號	全	
王明炎	偽漢軍警備司令部 警備長	漢口漢潤里五號	江蘇	
李 彥	日本憲兵司令部 特務隊長	漢口漢潤里五號	不明	
沈景山	偽漢軍警備司令部 警備長	漢口漢潤里五號	全	
組震華	偽漢軍警備司令部 警備長	漢口生成里	全	
李開清	沙市市警察局局長	漢口陶廠路樓上	全	
金小陸	偽漢軍警備司令部 警備長	漢口協降北里	全	
蕭玉山	日本武滿北區警備隊長	漢口球場街後 透紙廠七四號	全	
夏文斗	偽漢軍警備司令部 警備長	漢口五樂廟附近	不明	
無名	偽漢軍警備司令部 警備長	漢口同裕巷十四號	上海	
屠玉山	偽漢軍警備司令部 警備長	漢口永清街六號	全	
文生	偽漢軍警備司令部 警備長	西安連山皮	全	

胡景庚	大楚報社社長	漢陽縣立醫院	全
易雲潔	朝宗日報社社長		全
方九遠	大楚報社編譯部 中日報副編輯	法租界胃中心	不明
謝希平	江漢晚報社長	上海	
任介仁	新羅賓漢報社長	水塔對面生成	不明
潘永年	大楚報社總經理	南京	全
李 競	大楚報社總編輯	五英街法租界	全
沈啓元	大楚報社副社長	漢陽縣立醫院	北平
洪東輝	江漢日報社長		不明
呂自忠	朝宗日報總經理	漢陽	全
張雲如	偽宣傳部推廣 文化推銷刊物主任	漢口湖南街十號	全
經濟部領事	中不動產管理 處經理		上海

本報啟事

本報現奉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仍舊刊本報在京發行之二五一一號編印（即自第二五一一號起），並改用 報紙印刷，價目亦經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一律移至訂期終了時為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無論購新報舊報，統照新訂價目收費，又本報以運輸困難，運報舊報恐難週到，尚希鑒察，後凡有訂報以通訊等事，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官處印務局公權室為荷。